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建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不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